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新秩字第32號

移送機關　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王子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4日南市警化偵字第115051872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子良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；又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貳只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王子良分別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第1次行為：

1.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6日中午12時18分許。

2.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中庭。

3.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㈡第2次行為：

1.時間：115年8月9日上午11時20分許。

2.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。

3.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違序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佐：

㈠被移送人王子良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1紙。

㈢現場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各1

張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照片各2張。

㈣行車紀錄器及員警密錄器錄影、現場錄影光碟各1份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，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；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，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，並得逕行通知到場；其不服通知者，得強制其到場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2條前段亦有明定。而警察機關於現場查獲被移送人之非行並詢問被移送人時，應屬同時通知在場之被移送人並為詢問，與警察機關寄發通知書通知被移送人到場後再詢問案情，本質上並無不同，應認為於現場查獲被移送人非行而為詢問時，即已通知被移送人。核被移送人王子良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被移送人王子良上開2次非行，分別經警察機關獲報及執行巡邏勤務當場查獲，於115年8月6日下午3時11分許、115年8月9日中午12時11分許帶返所內詢問，有各該調查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3頁、第15頁至第18頁），既經警當場通知，並旋為詢問，依前開說明，並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，各行為應分別處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王子良於行為後坦承非行，暨其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5頁）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並期被移送人王子良能切實悔改，勿再有違序非行。又扣案之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2只，均為被移送人王子良所有，且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所用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4條第1

項前段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